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农办牧〔2016〕52号

关于切实做好畜禽产品抗生素、禁用化合物 及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委，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农委：

近日，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省农委等七部门联合转发了《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畜禽水产品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食安办〔2016〕17号），为切实落实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工作责任，做好相关整治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整治内容

（一）整治规范兽药生产行为。严格兽用抗生素生产质量管理，核查原辅料来源、质量检验等情况，核对批准生产的产品与

产品质量标准、原料药品种对应情况，发现非法添加、标签说明书增加主要成分或夸大适应症、不按规定标注兽用处方药标识等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严肃处理。

（二）整治规范兽药经营行为。严格核查兽用抗生素标签和说明书、抗生素原料药销售记录，发现标签说明书增加主要成分或夸大适应症、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小区、户）等兽药使用单位、不按兽用处方药规定销售处方药等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严肃处理；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硝基呋喃、孔雀石绿等禁用物质的行为。

（三）整治规范畜禽养殖兽药使用行为。严格落实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强化兽药使用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督促指导兽用抗生素使用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用药制度，加强宣传培训，编制印发兽用抗菌药安全使用问答；严格管控抗菌药类药物饲料添加剂，督促饲料生产企业规范使用及产品标识；严厉打击超剂量超范围用药、违规使用原料药、不执行休药期、不按兽用处方药规定使用处方药、滥用抗菌药物等违法行为。

（四）整顿规范互联网兽药信息发布。摸清网上销售兽药特别是抗生素的基本情况，汇总假冒兽药企业、发布假兽药信息、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形式的网站或第三方交易平台，经核实确认为非法的，依法予以处置。

二、整治时间

自2016年10月开始至2017年12月31日结束。

三、任务分工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本辖区兽药生产、经营和畜禽养殖用药整治的具体实施；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本辖区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整治效果开展督导检查，并按时汇总上报本市整治进展情况；省农委主要负责相关整治的整体推进，协调相关部门的沟通配合，组织对市县整治工作开展飞行检查，以及汇总全省整治进展情况。

四、工作进度

(一) 开展宣传动员 (2016年10月)。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整治行动的信息，通过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互联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媒体、群众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途径。

(二) 全面调查摸底 (2016年11月-12月)。摸底调查辖区内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用抗生素生产、经营情况，以及使用单位、养殖场(户)等兽用抗生素使用基本情况；调查登记辖区内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网站信息，同时注意收集、汇总假冒兽药企业网站信息。(调查表见附件1-3)

(三) 组织自查自纠 (2016年11月-2017年3月)。将有关要求及时传达至辖区的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以及畜禽生产者等，督促兽用抗生素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和畜禽屠宰者、畜禽生产经营主体规范生产、经营、使用行为，主动收回、销毁问题产品，撤除违规的网站宣传内容，规范养殖环节兽药使用行

为。

(四)集中清理整顿(2017年4月-10月)。组织力量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大中型养殖场(小区)、散养集中区域、畜禽屠宰场等进行集中监督检查,实现检查对象全覆盖,问题整改全覆盖,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全覆盖。打击利用网络违法宣传、销售兽药行为和利用网络发布假劣兽药信息、销售假劣兽药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整治发现的网络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联合工信部门进行处置。按照残留监测计划实施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畜禽产品抗菌药残留监测,突出人畜共用抗生素药物及禁用化合物、容易滥用兽药的监督抽检;对阳性样品实施追溯处理,涉及其他环节的,通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五)全面检查总结(2017年10月-12月)。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总结整治行动工作情况,包括主要措施、取得的成果和好的经验、查处的典型案例等,同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并提出相关工作意见建议。省农委针对各地整治的情况开展飞行检查,树立典型,通报整治成效,巩固整治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作配合,针对辖区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关键环节,细化工作任务,明确监管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情况不报告、问题不解决的单位和工

作人员，要通报批评并严肃追究责任。

（二）规范监督检查。本次整治工作任务重、涉及面广，各地要规范工作程序。开展现场检查的，要填写监督检查记录表，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现场检查项目、现场检查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内容（附件4-6），留下监管痕迹；对检查发现问题的，要进行跟踪检查，核查前次检查时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督促被检查对象全面落实整改，促进企业规范生产经营。对兽药生产、经营等单位网站上发现违规兽药内容的，要注意留存网页信息并做好记录（附件7），督促立即整改；核查为假冒兽药生产企业、发布假兽药信息、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的网站或第三方交易平台的，立即取证并通报给省农委，汇总后统一与工信部门协调处置。

（三）严格监督执法。特别要加大违规使用抗生素、禁用化合物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对于投诉举报、巡查检查、检验检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严肃查处，严厉打击；涉嫌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对大要案件要一案一报、挂牌督办、限期办结。

（四）及时汇总上报。整治期间，每季度第一个月1日（节假日顺延）前，报送上季度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第一次工作信息，重点报送专项行动动员部署情况，同时报一名工作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第二次工作信息，重点报送辖区相关兽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兽用抗生素生产经营和使用的摸底调查基本情况，以及相

关网站核查情况；以后各次按整治工作具体进展报送整治情况汇报和整治行动统计表（附件8）。

联系人：平星，联系电话：025-86263355，电子信箱：
js_vet@126.com

- 附件：1、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用抗生素情况调查表；
2、动物诊疗单位、养殖场（户）兽用抗生素使用情况调查表；
3、兽药相关网站情况调查表；
4、兽药（饲料）生产企业检查记录表；
5、兽药经营企业检查记录表；
6、动物诊疗单位、畜禽养殖场（户）检查记录表；
7、兽药相关网站检查记录表；
8、畜禽产品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0月11日印发

附件 1: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用抗生素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企业名称: _____					
地 点: _____ 市 _____ 县 (区)					
生产/经营的主要兽用抗生素					
品名			年生产/经营量 (Kg)		
共生产/经营 _____ 个兽用抗生素品种, 年生产/经营总量 _____ Kg, 产 值 (营业额) _____ 万元。					
购买来源 (打√, 此项仅对兽药经营店调查)					
兽药生产厂 直销	其它兽药经 营店	诊疗单位	流动送货车	电话、网络、 微信订购	其它

备注: 品种统计不够可加页

附件 2:

动物诊疗单位、养殖场(户)兽用抗生素使用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或签名):

填报日期:

地点: _____ 市 _____ 县(区) _____ 乡					
场(户)名: _____					
动物种类: _____ 存栏量: _____ 年出栏量: _____					
经常使用的兽用抗生素					
品名				年使用量(Kg)	
共使用 _____ 个兽用抗生素品种, 年使用总量 _____ Kg, 货 值 _____ 万元。					
购买来源(打√)					
兽药生产厂	直销兽药经 营店	诊疗单位	流动送货车	电话、网络、 微信订购	其它
提供动物诊疗的人员(打√, 此项仅对养殖场调查)					
驻场兽医	兽医站兽医	农户本人	兽药生产厂 技术人员	兽药经营店 技术人员	其它

备注: 品种统计不够可加页

附件 3:

兽药相关网站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企业名称				
网站首页名称				
网站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是否有网络交易端口				
网站所属主体 (打√)	兽药生产企业	兽药经营企业	第三方平台	其它
上网宣传的兽药产品名称				

备注: 指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等自建网站或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设置的产品宣传、销售网站 (网页)。

附件 4:

兽药（饲料）生产企业检查记录表

被检查企业:

关键核查项目		检查情况
兽药生产	原料 核查	核查有无禁用药物，特别关注与企业兽药生产无关的原料及其去向。
		兽药原料应符合标准（不得降级使用原料），重点品种：注射用青霉素钠、注射用青霉素钾。
		购进的原辅料应有合法来源（批准证明文件、供货协议、票据等）。
	兽用 抗生素 生产 核查	兽药产品应有合法的兽药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
		不得改变配方生产兽药，重点检查非法添加、标签说明书增加主要成分或夸大适应症、不按规定标注兽用处方药标识等违法违规行。
		兽药产品标签内容规范，商品名、有效成份、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等符合规定。
	质量 管理	质量检验人员人数应满足生产需要，持证并在岗。
		检验设备满足所生产产品检验需要，能够正常使用。
	生产 管理	不得在兽药 GMP 车间生产非兽药。
		生产设备满足所生产产品需要，能够正常使用。
		洁净车间空气净化系统、制水系统正常运行。
	台帐 记录	应有原料进货记录、批生产、批检验记录、销售记录等。
饲料 生产	饲料生产不得超范围、超剂量添加药物饲料添加剂。	
	不得在饲料中添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饲料产品标签内容规范。	
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检查人:		检查日期:
复 查 情 况		
复查人:		复查日期:

备注：“检查情况”无问题的打√，存在问题打 ，不涉及打/。

附件 5:

兽药经营企业检查记录表

被检查企业:

关键核查项目		检查情况	
兽药经营	兽用 抗生 素产 品核 查	不得经营禁用药物和已规定停止使用的兽药。	
		兽药应有合法的兽药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	
		不得经营改变标准配方以及添加其它药物成份的兽药。	
		兽药产品标签的商品名、有效成份、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等应符合规定。	
		不得将原料药拆零销售及将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兽用 处方 药管 理	处方药应分区摆放,不得开架自选。	
		营业场所有“兽用处方药需凭兽医处方购买”提示语。	
		兽用处方药凭兽医处方销售。	
	记录 台账	购进的兽药有合法来源(批准证明文件、供货协议、票据等)。	
	饲料 经营	不得将饲料拆零销售及添加《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以外的药物、禁用药物。	
饲料产品标签应规范。			
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检查人:		检查日期:	
复 查 情 况			
复查人:		复查日期:	

备注:“检查情况”无问题的打√,存在问题打 ,不涉及打/。

附件 6:

动物诊疗单位、畜禽养殖场（户）检查记录表

被检查养殖场（户）：

关键核查项目		检查情况
产品 核查	购买使用的兽药应有合法的兽药批准文号。	
	兽药产品不应有改变标准配方、添加其它药物成份等违规情形。	
	兽药产品标签的商品名、有效成份、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等应符合规定。	
用药 核查	不得使用“瘦肉精”等禁用物质和已规定停止使用的兽药。	
	不得使用抗菌原料药。	
	不得使用人用药。	
	不得超剂量、超范围使用抗菌药。	
	上市的畜、禽、蛋、奶等应符合休药期规定。	
	使用兽用处方药应经兽医诊疗后使用。	
	有用药记录，内容包括动物种类、圈（栏）号、年（日）龄、体重及数量、诊断结果、用药名称、规格、数量、用法用量及休药期等。	
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检查人：		检查日期：
复 查 情 况		
复查人：		复查日期：

备注：“检查情况”无问题的打√，存在问题打 ，不涉及打/。

附件 7:

兽药相关网站检查记录表

网站主体 (打√)	兽药生 产企业	兽药经 营企业	第三方 平台	其它
企业名称				
网站首页名称				
网站域名				
ICP 备案/许可 证号				
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				
检查人:		检查日期:		
复 查 情 况				
复查人:		复查日期:		

备注: 包括对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等自建网站或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设置的产品宣传、销售网站(页)核查, 以及检查中发现的非法兽药宣传网站(网页)核查。

附件 8:

**畜禽产品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
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类 别	单 位	数 量
检查兽药生产单位 其中: 查处兽药违法生产单位	个	
检查兽药经营单位 其中: 查处兽药违法经营单位	个	
检查发布兽药信息及销售兽药网站 其中: 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 兽药生产单位网站 兽药经营单位网站 兽药使用单位网站 关闭非法网站 清除非法网页	个	
检查畜禽屠宰单位 其中: 查处违法使用兽药单位	个	
开展监督抽检(抽样检验) 其中: 畜禽屠宰环节 养殖场畜禽产品(蛋、奶) 养殖场	批次	
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兽药案件 其中: 查扣兽药数量	件 公斤	
查处销售违法畜禽产品案件 其中: 查扣违法畜禽产品数量	件 公斤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件	
受理和处理投诉和举报	件	